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紧紧围绕自治区、银川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不断规范政务公开内容，突出政务公开重点，创新政务公开形式，全力服务建设先行区示范市和现代化美丽新永宁的战略任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通过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42 条。一是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坚持企业和群众视角，动态公开招商引资、安全生产、就业稳岗、财政预决算、政府常务会等信息。二是做好政策解读。谋划 2023 年“政策公开讲”政策解读系列活动，解读民生政策 26 条，录制宣讲视频 22 个。全面解读重要政策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制作各类图解、动漫、视频 50 个。三是做好议案提案办理公开。在政府信息公开议案

提案专栏，集中公开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议案提案办理结果75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依规按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推动公开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5件，答复14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1件。其中，行政复议0件，行政诉讼1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制度，坚持“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确保公开信息质量。完善规范性文件公开，归集行政规范性文件58个，建立规范性文件专栏，发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34件，方便群众“一键查询”。

（四）平台建设情况。搭建多元公开平台，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矩阵效用，畅通信息公开渠道。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总访问量2343338次；“永宁微政务”微信公众号保持每周更新，发布信息248篇，关注量3028人；刊发《永宁县人民政府公报》4期，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发布电子版。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统筹安排。印发《永宁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政务公开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和任务，为各部门（单位）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提供指南。二是组织培训。于2023年10月25日举办永宁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

训班，全县 38 名政务专干参会，着力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三是常态检查。采用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部门（单位）档案资料、政务新媒体管理、信息发布等方面工作进行督查，及时反馈问题，限时整改到位，并开展上一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回头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细则，对各部门全年政务公开工作实绩进行考核，并将得分情况纳入部门年度效能考核。主动接受社会公众评议，针对问题认真逐项核查、整改落实，2023 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的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12	3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2	2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1	1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1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1	0	0	0

	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0	2	2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县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管理有待加强，信息发布审核不够严格，错误表述仍时有发生；二是对各部门统筹协调能力有待加强，个别单位人员变动较大，工作衔接不畅；三是公开平台实用性有待加强，政府门户网站视图及栏目设置与区市要求存在一定差距，网站改版工作需加快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审核精度，提高信息质量。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常态运用技术手段，定期对公开信息进行检索，并建立完善反馈机制，及时处理不当措辞和错误表述。**二是**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工作水平。通过举办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班，提高重要性认识，同时督促各部门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及时提交人员变动备案表，动态更新工作人员名录，保障部门政务公开工作顺利进行，提高效率。**三是**加快改版速度，完善网站建设。全面梳理政府门户网站需要改版完善的栏目，明确网站设计要求，尽快与工程师对接，美化网站视图，优化栏目内容，做到分类展示、查询便捷。进一步建设规范性文件库，统一录入各类政府文件，做到一库全收、上下贯通。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永宁县人民

政府办公室 2023 年重点做好了以下工作：

1. 录制“说了算定了干”专题节目。由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单位）结合《〈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表》，谋划 2023 年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部门负责人公开亮相，围绕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向广大人民群众作出承诺，接受社会监督评议。同时对各部门承诺事项的办理情况，定期督办并在政府网站公开。全年共录制专题视频 37 个，公开承诺事项 126 件。

2. 开展“政策公开讲”政策解读活动。印发《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策公开讲”录制公开工作的通知》，明确录制内容，以老百姓能看得懂、听明白为标准编辑惠企惠民政策讲解稿。采取“全景+特写+高清”的立体化公开模式，充分展示宣传永宁县政务公开为民办、优化环境促发展的实际举措。全年共有 22 个部门参与录制，解读政策 26 条，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微政务公众号、和美永宁 APP、电视台等平台同步播放，累计浏览量达 11 万余次。

3. 推进村务公开试点推广。2023 年，永宁县围绕公开目录应用、公开平台建设、公开机制建立，全面推广村务公开试点工作，并由 4 个试点村向全县 66 个行政村辐射。《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县全面推广村务公开试点经验的通知》（永政办发〔2023〕96 号）印发以来，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打造村务公开栏 64 块，村务公开小程序公开信息 992 条。

指导各村落实《永宁县村务公开制度（试行）》，夯实公开基础，努力实现“打造‘阳光村务’，构建和美乡村”的目标。

4. 组织政府开放活动。深入开展“强素质强服务强担当强斗志”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有效搭建社会公众了解政府、理解政府、支持政府的互动平台，畅通关切回应、政民互动、意见征集的通道。2023年以来，全县35个部门（单位）共开展292次“为民办实事”开放日活动，通过实地观摩、政策宣传、座谈交流等方式，广泛邀请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提高政府机关工作的透明度、开放度，征集意见建议437条。

（二）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机关2023年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http://www.nxyn.gov.cn>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永宁县杨和南街230号（邮编：750100，电话：0951—8021996；传真：0951—8016222；电子邮箱 ynxzfbgs@nx.gov.cn）。